**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陳情（檢舉）人身分保密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**

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公布全文修正，有關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，原規定於該法第四條，後修正為同法第五條規定，為配合公務員服務法條次變更，本府訂定「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陳情（檢舉）人身分保密要點」第二點所依據「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」，擬修正為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」，以維法令正確性。